保誠人壽

保誠人壽
萬事利達外幣終身壽險(10)

美元貨幣．資產多元

分期給付．代代傳承

英式分紅．累積保額

醫急辦加值服務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萬事利達外幣終身壽險(10)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10年07月01日保誠總字第1100218號

美元貨幣．資產多元　**分期給付．代代傳承**　**英式分紅．累積保額**

資產傳承一直是每個家庭重要的議題，如何透過規劃將家族企業及資產完整傳承給下一代，達到「財富永續」的願景，需思考全方位的傳承策略。成功的資產傳承都是基於超前部署，充分的考慮各種因素，事先進行最適合自己的規劃。財富累積的路上，需要抓到最佳的時機，長期計劃可以讓財富更上一層樓，配合人生階段不同的需求，最後還能傳承財富至下一代。

醫急辦加值服務

借款免息 專屬禮遇

於本商品繳費期間屆滿、保險年齡達55歲(含)以上且保單仍有效之保戶(要/被保險人同一人)，因疾病或傷害至醫院住院診療達7日(含)以上者，保戶得申請保單免息借款，並於入住醫院當日起算6個月內提出申請。

※每張保單每年限申請一次，累計申請總額為基本保險金額的10%為限。
※同一保戶申請「醫急辦加值服務」借款總額最高以美金7萬元為限。
※有關「醫急辦加值服務」之適用商品、期間、相關申請條件及限制，以保誠人壽網站(http://www.pcalife.com.tw)保戶服務-保戶加值服務之「醫急辦加值服務」保單借款權益公告內容為準，保誠人壽保有修改或取消的權利。
※醫急辦加值服務為保誠人壽提供客戶之專屬禮遇，非屬保險契約權利義務之一部分，保誠人壽保有隨時修改或終止之權利，不另行通知。

保單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祝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取其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1.「基本保險金額」。2.保單價值準備金。3.應已繳總保費。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1.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要保人選擇保險金分期給付，則保險契約效力改於「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終止。 (1)「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請參照P.4)。 (2)應已繳總保費。 2.若要保人選擇保險金分期給付，得事先約定欲分期給付之「指定保險金」及「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開始給付分期定額保險金後，保單不再享有紅利分配。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以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為限，其超過部分保誠人壽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定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給付之計算，另依條款約定。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保誠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單紅利 (非保證給付項目)	保誠人壽依據分紅保險業務之實際經營狀況且考量未來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該年度之分紅保額，作為下列紅利分配之基礎： 1.「增額分紅保額」：自屆滿第六保單週年之日起每年分配一次。於下列時點一次給付之： (1)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保險年齡達11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 (2)要保人終止契約時，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2.「額外分紅保額」：自屆滿第九保單週年之日起，宣告日一年內有效，並不逐年累積，因此每年公佈之「額外分紅保額」可能較前一年度增加，亦可能減少。 (1)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保險年齡達11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給付「額外分紅保額」。 (2)要保人終止契約時，給付「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上表所列「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保誠人壽僅給付一項保險金。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並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除外責任：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或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或完全失能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完整之除外責任請詳保單條款。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商品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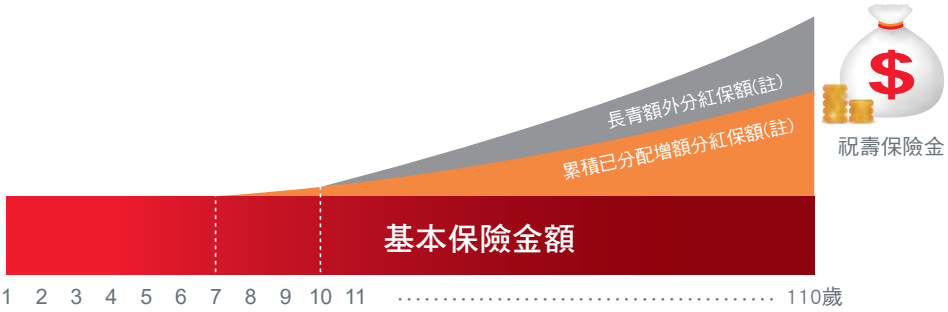

註：保單紅利屬於非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範例說明

以40歲男性投保本商品為例，基本保險金額美金50萬元，繳費10年，原始年繳保費美金30,500元，折扣後年繳保費美金29,743元(註1)，可享有保障如下：

單位：美金/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折扣後累積總繳保費（註1）	當年度末壽險保障 A	當年度末解約金 B	非保證給付項目					
					假設紅利(註2)				當年度末壽險保障及假設紅利_保額	當年度末可能領取解約金總和
					保額(註2、3)		解約金(註2、4)			
					(中) C	(低)	(中) D	(低)	(中) A+C	(中) B+D
1	40	29,743	30,500	6,000	-	-	-	-	30,500	6,000
2	41	59,486	61,000	19,500	-	-	-	-	61,000	19,500
3	42	89,229	91,500	33,000	-	-	-	-	91,500	33,000
4	43	118,972	122,000	50,000	-	-	-	-	122,000	50,000
5	44	148,715	152,500	69,500	-	-	-	-	152,500	69,500
6	45	178,458	183,000	91,000	-	-	-	-	183,000	91,000
7	46	208,201	213,500	109,000	8,000	2,000	4,349	1,087	221,500	113,349
8	47	237,944	244,000	134,000	16,128	4,008	8,912	2,215	260,128	142,912
9	48	267,687	274,500	153,000	24,386	6,024	13,697	3,384	298,886	166,697
10	49	297,430	305,000	182,000	96,762	23,302	55,235	13,302	401,762	237,235
11	50	297,430	305,000	185,000	141,279	33,633	81,947	19,509	446,279	266,947
12	51	297,430	305,000	188,000	212,475	49,954	125,215	29,439	517,475	313,215
16	55	297,430	305,000	200,500	264,044	59,886	165,607	37,560	569,044	366,107
26	65	297,430	305,000	233,000	419,861	87,495	304,019	63,354	724,861	537,019
36	75	297,430	305,000	268,000	608,850	116,805	495,796	95,115	913,850	763,796
46	85	297,430	321,810	315,500	809,979	143,538	705,053	125,269	1,131,789	1,020,553
56	95	297,430	380,000	380,000	1,061,203	173,320	965,102	158,540	1,441,203	1,345,102
66	105	297,430	462,500	462,500	1,518,851	223,915	1,304,853	196,823	1,981,351	1,767,353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500,000元及「假設紅利_保額(中)」1,817,493元，共計2,317,493元(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註1：已計算高保費1.5%折扣及首、續期保費採匯款或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註2：上表所列之假設紅利數值為假設不同投資報酬率為4.5%(中)、2.25%(低)，並考慮合理的理賠率及費用率等整體經營績效後而得，實際之投資報酬率或經營績效可能低於或高於假設值。投資報酬率非分紅率，僅是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若欲了解其它紅利宣告假設條件下之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假設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紅利數值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未來各年度實際分紅的保證或推論。**

註3：上表「假設紅利_保額」係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額外分紅保額」加總之和，於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時給付。

註4：上表「假設紅利_解約金」係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額外分紅保額」所計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即解約金)加總之和，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給付。

※屆滿第6保單週年之日分配的「分紅保額」，於第7保單年度之首日分配，並呈現於第7保單年度欄位，以此類推。

保險費率表

單位: 每萬元基本保險金額之年繳保費/美金/元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280	260	15	350	350	30	470	460	45	700	620	60	1,000	1,000
1	280	260	16	370	360	31	470	460	46	730	640	61	1,000	1,000
2	280	280	17	370	360	32	490	470	47	760	680	62	1,000	1,000
3	300	280	18	370	370	33	500	480	48	780	710	63	1,000	1,000
4	300	280	19	380	370	34	500	490	49	790	750	64	1,000	1,000
5	300	280	20	380	370	35	520	490	50	800	800	65	1,000	1,000
6	300	300	21	390	380	36	540	520	51	820	820	66	1,000	1,000
7	320	300	22	390	390	37	560	520	52	840	840	67	1,000	1,000
8	320	300	23	390	390	38	580	530	53	860	860	68	1,000	1,000
9	320	320	24	410	400	39	600	550	54	880	880	69	1,000	1,000
10	330	320	25	410	410	40	610	560	55	900	900	70	1,000	1,000
11	330	320	26	430	420	41	620	560	56	920	920	-	-	-
12	330	330	27	430	430	42	650	580	57	940	940	-	-	-
13	350	340	28	450	440	43	660	600	58	960	960	-	-	-
14	350	340	29	450	450	44	690	610	59	980	980	-	-	-

半年繳＝年繳×0.52、季繳＝年繳×0.262、月繳＝年繳×0.088

投 保 規 則

1.保險期間、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投保限額：

單位：美金/元

保險期間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以元為增加單位）
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	10年	0歲~70歲	1.5萬~1,000萬

2.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3.繳費方式：(1)匯款(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4.保費折扣：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5.高保費折扣：(1)年繳化保費(註) 2萬(含)以上：1%折扣。

(2)年繳化保費(註) 3萬(含)以上：1.5%折扣。

6.附約限制：可附加美元計價之附約並依附約規定辦理。

7.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規定辦理。

註：年繳化保費=月繳保費×12、季繳保費×4、半年繳保費×2。

匯款相關費用及承擔對象

本商品相關款項之往來，若採用保誠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無需負擔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但若非採用保誠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者，則匯款費用收取方式列示如下：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行	匯入銀行
1	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或清償墊繳保險費本息	要保人	要保人	保誠人壽
2	依條款約定退還保險費、給付各項保險金、給付解約金或給付保險單借款	保誠人壽	保誠人壽	要保人或受益人
3	因要保人或受益人提供之匯入帳戶內容錯誤，致保誠人壽必須對同一筆款項進行第二次(含)以上的匯款	要保人或受益人		
4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誠人壽，要保人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保誠人壽須退還加計利息之保險費	保誠人壽		
5	除前述4點以外的其他款項往來	付款人	付款人	受款人

保 費 效 益 比

1.下列表格數值係指投保保誠人壽萬事利達外幣終身壽險(10)，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及假設紅利(中)總和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

單位：%

保單年度 \ 投保年齡	5 歲		35 歲		65 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20	21	19	18	21	22
2	30	30	31	31	41	40
3	33	35	35	35	48	46
4	38	38	40	40	55	53
5	42	43	44	44	61	58
10	78	79	74	76	84	84
15	112	113	106	109	100	101
20	130	132	124	127	108	110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2.保費效益比公式如下：

$$\text{保費效益比}=\frac{CV_m+\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註1：CVm為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本險為基本保險金額之解約金加上可能「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額外分紅保額」所計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註2：GPt 為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3：Endt為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險無生存保險金，故值為0)

註4：m=1~5、10、15、20

註5：i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0.81%)

註6：Σ為加總之符號

3.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計算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30歲以下者	190%
31歲～40歲	160%
41歲～50歲	140%
51歲～60歲	120%
61歲～70歲	110%
71歲～90歲	102%
91歲以上者	100%

注 意 事 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4.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5.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6.本商品之保險費收取或返還、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解約金、支付保險單借款或保單借款本息之收取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7.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8.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9.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11.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0%，最低1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或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